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 2016—013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5年8月4日因筹划相关事项停牌。2015年10月20日，公司公告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47），披露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27日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后，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上述《问询函》后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答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更新与修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2016年2月22日上述文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22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根据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待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